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卫健委

木财字〔2021〕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2100408】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

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服务人口数	金额/万元
1	新户镇卫生院	4668	26.5
2	东城镇卫生院	6089	34.57
3	西吉尔镇卫生院	3647	20.7
4	博斯坦乡卫生院	4009	22.76
5	白杨河乡卫生院	2433	13.82
6	英格堡乡卫生院	3051	17.32
7	照壁山乡卫生院	4656	26.45
8	大石头乡卫生院	5803	32.95
9	雀仁乡卫生院	4001	22.72
10	乌孜别克乡卫生院	2825	16.05
11	县人民医院	200	1.14
1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644	35.14
13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031	125.38
14	卫生监督所		4
15	卫健委		79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预算单位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46.34		
		其中：财政拨款 546.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卫生服务，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为落脚点，继续推进信息化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通过问题整改促落实，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民政策的规范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医疗机构数量	≥12个
			指标2：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813人
			指标3：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9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指标2：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指标3：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4：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指标2：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金额	≤546.34万元
			指标2：人均补助标准	≤7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居民身体健康和保健意识	逐渐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惠民政策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